

关于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2017 年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 志愿者招募的通知

各团组织：

2017 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已正式启动，现将具体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相关说明

- 1、**招募对象：**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及在读研究生
- 2、**服务地点：**西藏、新疆、新疆兵团、云南、重庆、贵州遵义等西部地区
- 3、**服务期限：**1—3 年
- 4、**服务内容：**基础教育、农业科技、医疗卫生、基层青年工作、基层社会管理、服务新疆、服务西藏等专项行动
- 5、**附注：**2017 年“大学生服务西部计划”各高校分配名额、服务地、服务岗位等待定

二、政策保障

1、国家相关配套政策：

(1) 自 2011 年始，参加西部计划服务期满 2 年且考核合格的志愿者，3 年内报考研究生，初试总分加 10 分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；服务期满 2 年且考核合格的，报考公务员等享受相关优惠政策。

(2) 生活补贴 1000 元/月，同时根据所在服务地享受艰苦边远地区津贴。交通补贴按志愿者家庭所在地和服务地之间的实际里程发放，每年发放两次。

2、上海相关配套政策：

(1) 入选的高校毕业生在符合相应条件的情况下，可优先评为“上海市高校优秀毕业生”；可优先免试直升研究生并保留学籍，服务期满后返校攻读学位。

(2) 生活补贴 800 元/月（西藏志愿者 900 元/月）、交通补贴 1000 元/年（西藏、新疆志愿者 3000 元/年）。

(3) 代缴社会保险费（缴费比例依本市规定）。享受保额为 60 万元的人身意

外伤害保险。

(4) 在校就读期间办理助学贷款的志愿者，还贷时间延期至服务期满后。

(5) 志愿者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，可申请“上海市高校毕业生艰苦地区就业奖励金（一）”。服务期为1年的，每人奖励5000元；服务期为2年的，每人奖励10000元（每满一年发放一次，每次发放5000元）；服务期为3年及以上的，享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。

(6) 志愿者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，当年可视同应届高校毕业生报考本市机关公务员，在同等条件下，优先推荐、优先调剂、优先录用。录用后，其基层服务年限可认定为新录用公务员下基层锻炼年限。

(7) 非本市户籍的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志愿者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，在本市工作，可以按照志愿服务开始当年的相关政策，申请落户本市（2011年政策为申请落户可加5分），也可以申请办理三年期以上的引进人才《上海市居住证》。

3、我校相关配套政策：

(1) 对于报名成行的志愿者，学校给予一次性交通费、生活费补贴6000元。

(2) 经招募入选的志愿者，可优先授予“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优秀毕业生”荣誉称号。

(3) 学校设立“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特别贡献奖”，对于服务期满一年取得优秀成绩者，奖励3000元；对于服务期满两年以上（含两年）取得优秀成绩者，奖励6000元。

(4) 对于服务期满一年，考核合格，报考本校研究生的志愿者，除享受团中央等部门出台的优惠加分政策外，对已经达到国家总分线和单科线的同学优先录取；对总分不达国家线或单科不达国家线的同学，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予以破格录取。

(5) 对于服务期满一年，考核合格，报考本校“专升本”的志愿者，学校给予同等条件下，优先录取。

(6) 对于服务期满合格返沪的志愿者，由校就业指导中心负责优先推荐面试机会。

三、招募安排

1、报名方式：

5月1日至5月底（具体日期依照网站时间节点），登录西部计划网站（<http://xibu.youth.cn>）查看相关信息，填写报名表。下载打印《西部计划报名登记表》，报名表须由辅导员或学院团委负责人签字，并由所在学院党组织盖章后，于网站报名截止时间结束后3日内交至校项目办。（地点：行知楼301，联系人：俞老师）

2、选拔要求：

- （1）具有志愿精神；
- （2）学分总绩点排名在本学院同年级学生总数前70%内；
- （3）通过我校毕业体检和西部计划体检；
- （4）获得毕业证书并具有真实有效居民身份证；
- （5）专科及专科以上学历优先；
- （6）优秀学生干部和有志愿服务经历者优先；
- （7）西部急需的农、林、水、医、师、金融、法学类专业优先；
- （8）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在西部地区者优先；
- （9）已录取为研究生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优先；
- （10）参加基层青年工作专项行动的志愿者应累计有1个月以上基层工作、志愿服务经历或者曾获校级及以上表彰奖励、担任过各级团学组织主要负责人。

3、咨询电话：67703529，俞老师

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办
共青团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委员会（代章）

2017年5月8日

附件：各级配套政策汇总

附件：

各级配套政策汇总

- 1、生活补助：**约 36600 元/年（不含服务地提供的各项补助津贴）
- 2、保险费用：**代缴社会保险费，享受保额为 60 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
- 3、考研政策：**服务期满 2 年且考核合格的志愿者，3 年内报考研究生，初试总分加 10 分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；对于服务期满一年、考核合格、报考本校研究生的志愿者，除享受团中央等部门出台的优惠加分政策，对于已经达到国家总分线和单科线的同学原则上予以录取。对总分不达国家线或单科不达国家线的同学，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予以破格录取。
- 4、专升本政策：**对服务期满一年、考核合格，报考本校“专升本”的志愿者，学校给予同等条件下，优先录取。
- 5、公务员政策：**服务期满 2 年且考核合格的，当年可视同应届高校毕业生报考本市机关公务员，在同等条件下，优先推荐、优先调剂、优先录用。录用后，其基层服务年限可认定为新录用公务员下基层锻炼年限。
- 6、户籍政策：**非本市户籍的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志愿者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，在本市工作，可以按照志愿服务开始当年的相关政策，申请落户本市（2011 年政策为申请落户可加 5 分），也可以申请办理三年期以上的引进人才《上海市居住证》。
- 7、贷偿政策：**在校就读期间办理助学贷款的志愿者，还贷时间延期至服务期满后。服务期为 3 年及以上的，享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。
- 8、就业政策：**对于服务期满合格返沪的志愿者，由校就业指导中心负责优先推荐面试机会。
- 9、其他：**入选的高校毕业生在符合相应条件的情况下，可优先评为“上海市高校优秀毕业生”，“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优秀毕业生”荣誉称号；可优先免试直升研究生并保留学籍，服务期满后返校攻读学位。

注：以上相关配套政策参考 2016 年西部计划志愿者配套政策修订，团中央以及团市委正式发文还未下发，可能有微调，敬请注意。